

主旨：本（社會學）系 113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 113 學年度起修習輔系之輔系科目表修訂後，舊生及已修讀課程後申請輔雙的學生之科目替代及學分採計，敬請依下列說明方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旨揭舊生係指本系 112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12（含）以前核准開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。

112（含）級學年度以前之必修課程之替代科目方式如下：

112（含）級學年度以前之必修科目	替代科目
社會學資料處理	大數據社會分析
台灣社會研究	區域研究
社會統計（上學期）	社會統計（一）
社會統計（下學期）	社會統計（二）
社會研究方法（上學期）	社會研究方法（一）
社會研究方法（下學期）	社會研究方法（二）

替代後不足之學分，以本系群修或選修課程補足之。

- 二、 若轉入本系前，或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前已修讀相關科目，113 學年度起轉入或申請獲准開始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者，以原已修習科目替代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或輔系科目表科目方式如下：

11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	可替代科目
大數據社會分析	社會學資料處理
區域研究	台灣社會研究
社會統計（一）	社會統計（上學期）

社會統計 (二)	社會統計 (下學期)
社會研究方法 (一)	社會研究方法 (上學期)
社會研究方法 (二)	社會研究方法 (下學期)

三、 群修課程之替代

本系生(含轉系生及轉學生)及雙主修生原應依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必修科目表規定 7 選 4 群修課程之學分，畢業前可由同科目名稱之課程替代或本系所開授之 113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之群修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

四、 輔系生舊生之科目採認

應依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的輔系科目表修習為原則，相關科目得以替代之；不足 20 學分時，得以 113 學年度起輔系科目表所列非替代科目，採計為輔系 20 學分。

此請

教務處註冊組

簽於 社會學系 113.06.18

061911632

專 賈簡淑雯

將影送各學士班同仁參考。

承辦人：

助教 張筱玲

系主任：

社會系主任 陳宗文

請影送學士班同仁參考使用。
同時，請社會學也併同公共週六相關學生。

教務處註冊組 王揚忠

090911625